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97年5月22日法務部第1157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辦理事項。

貳、前言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

目前已有逾 63 個國家運用修復式司法，且依國情發展不同的模式，如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家庭協商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 (Peace Making Circle, 或稱量刑圈, Sentencing Circle)、社區修復委員會 (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其中，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簡稱 VOM，其不同於我國現行調解制度) 之運用最為廣泛。

而根據 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草擬「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 2000/14, U.N. Doc. E/2000/INF/2/Add.2 at 35 (2000)) 指出，以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可達成提高當事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對立及恐懼等效益。

本部為逐步推動修復式司法、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於 98 年 7 月已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並在暫不修法之前提下，規劃推動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VOM」為主要模式之修復式司法方案，初

期擇定板橋、士林、宜蘭、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及澎湖等本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試行方案。

依據對被害人與加害人在參與試行方案並進入對話後的追蹤調查發現，被害人多數「感覺正義得到實現」，多數加害人同意「會全力避免此類案件再次發生」，顯見修復之功能。惟開辦之初僅 8 處本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與試辦，導致部分有意願對話之加害人或被害人不便參與，爰全面擴大辦理，建立修復平台，實施成果並將作為日後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之參據。

參、宗旨

- 一、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
- 二、 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 三、 提昇加害人對修復與被害人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 四、 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並表達他們的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
- 五、 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且能進一步了解加害人，而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
- 六、 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肆、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二、 試辦機關：由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實施計畫，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

伍、 實施策略（流程圖請參附表 A）

一、 本部辦理部分：

- （一）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司處、本部所屬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任務性編制之諮詢小組，提供輔導與協助。
- （二）由本部保護司組成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得視需要派員至試辦機關參與、觀察，或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協助試辦機關規劃推動。
- （三）編製宣導素材及推動工作手冊（含簡介、申請須知、辦理要點、訓練教材、實施流程及相關表格/範例）。
- （四）舉辦方案推動人員之基本教育訓練及修復促進者初階與進階訓練。
- （五）為瞭解實施過程並評估實施成效，得委託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研究及過程影像紀錄。

二、 試辦機關辦理部分：

- （一）首需結合檢察、觀護、矯正人員與從事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專業團體、人士，共同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實施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並可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 （二）視當地資源之特性，案件類型與當事人之需求評估，並參考本計畫之實施原則，規劃可行之試行模式。原則上以試辦機關自行辦理為主；若採委託方式辦理，應預擬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作為。
- （三）針對相關機關（構）及人員，辦理說明會、座談會等宣講活動。
- （四）審慎選擇適當進行修復之案件及有參與意願之當事人（選

擇標準請參陸、實施原則之二、三)。

(五) 試辦機關應遴選具備下列要件之修復促進者，以中立第三者之角色，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傷害之修復：

1. 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2. 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
3. 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4. 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5. 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6. 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詳參附件)

(六) 試辦機關得視需要遴選具備下列要件之修復陪伴者，以關懷當事人之角色，協助修復促進者完成修復程序：

1. 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2. 具有真誠、溫暖、接納、關懷及同理心的特質。
3. 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4. 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5. 能配合修復促進者遵守保密規定。

(七) 協助修復促進者及修復陪伴者參與本部之相關訓練課程，並配合本部或視需要自行辦理進階訓練、個案研討、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八) 編製宣導素材。

(九) 除按月提報辦理情形外，得自行或委託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研究。

陸、 實施原則

一、 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皆可運

用本方案。

- 二、依罪名、犯罪結果及當事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本方案當事人之優先順序（建議以微罪、少年犯罪案件等優先，待試行成熟後再擴大實施），惟順位在後者如經評估仍認合宜，亦得進行。
- 三、參與當事人或案件性質須具備下述要件：
 - （一）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及承擔責任之意。
 - （二）加害人無重大前科。
 - （三）當事人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
 - （四）當事人皆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 （五）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 （六）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暫不列入。
 - （七）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並同意。
- 四、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雙方均可提出申請或自願進行修復式程序），如當事人一方無參與意願，絕不可強制其參與。
- 五、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加害人道歉或促使被害人接受道歉。
- 六、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其原有之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等程序仍併同進行。刑事偵查案件如因依本計畫進行修復式程序，致該偵查案件顯無法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規定限期終結者，承辦檢察官得簽經該署檢察長核准，暫行報結，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 七、當事人於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得自行衡酌是否列入偵查終結處分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之參考；當事人一方如為在監受刑人，

其收容監獄亦得衡酌是否將前開情形列入陳報假釋參考。

柒、 實施流程

一、 修復程序：依序為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二階段）、對話前準備、對話、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結案。說明如後（流程圖示參附表 B）：

（一） 申請或轉介

有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更生保護等機構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本試行方案。

（二） 開案及評估

1. 第 1 階段評估（試辦機關成立方案專責小組辦理）：

（1）試辦機關應成立方案專責小組負責受理前項申請或轉介，並初步評估加害人是否符合前揭「實施原則」三之各款要件，必要時應與加害人面談，以求審慎。

（2）方案專責小組完成前項評估後，如認不適宜進行修復程序，應告知被害人及予以註記結案；如認適宜，即將本案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並提供有助其一定程度了解犯罪事件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之資訊，俾供其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如該案件尚在偵查中，應敦促其注意保密義務，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2. 第 2 階段評估（修復促進者辦理）：

（1）修復促進者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必要時得協同試辦機關遴選之修復陪伴者共同進行訪視工作。

（2）修復促進者倘認當事人尚不宜面對面對話，可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等評估適宜後，再安排雙方會談。

(3) 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試辦機關評估小組，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對話程序。

(三) 對話前準備（修復促進者）

1. 事先需分別與雙方直接見面，了解雙方的情形及需要，並建構當事人間信賴與和睦的基礎。必要時得協同試辦機關遴選之修復陪伴者共同進行訪視工作。
2. 直接對話前應向當事人提示相關資訊，如對話程序、雙方權益、潛在危險及有關加害人之資訊。
3. 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的親友或其他有正面支持力的人，並經當事人同意，邀請其陪同出席。
4. 注意雙方的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
5. 確保當事人之安全及解答其疑問。

(四) 對話

1. 對話的概念及方式：
 - (1) 經由修復促進者之召集面會或居間連繫，使當事人得以向對方表達自己的想法或需求。
 - (2) 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之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惟執行階段，因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殊環境及設備等限制，無法採用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
2. 參與成員，原則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雙方家屬或陪伴人員需經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
3. 試辦機關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
4. 對話的主要內容：
 - (1) 描述犯罪事件。

(2) 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

(3) 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5. 對話過程應予觀察記錄，以便討論評估下次對話之方向與主題，並供為本方案試行成效及修正之參考。

(五) 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

1. 修復促進者應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

2. 試辦機關於修復促進者回覆追蹤情形後，如認必要，應採行辦理下列轉向措施：

(1) 被害人如尚有心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試辦機關之執行小組應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六) 結案

試辦機關應就修復程序訂立結案期限，如修復程序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者，其法律修復部分，應予終結，至情感修復部分，得依修復促進者之評估建議，另以專案續行辦理或予以轉介專業機構。

(七) 修復促進者應隨時評估修復進行狀況並決定是否繼續或結束；當事人亦可在任何階段決意暫時中止或完全結束。

二、 成果報告：試辦機關完成試辦計畫成果報告。

三、 成效評估：本部應自行或督導試辦機關進行方案成效評估（如針對執行人員、當事人、修復促進者等進行參與意見調查）。

捌、執行期程

自本計畫函頒之日起1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玖、成效評估

一、試辦機關按月提報辦理情形送部。

二、試辦機關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情形、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專案報部。

拾、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試辦機關相關經費或結合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共同辦理。

拾壹、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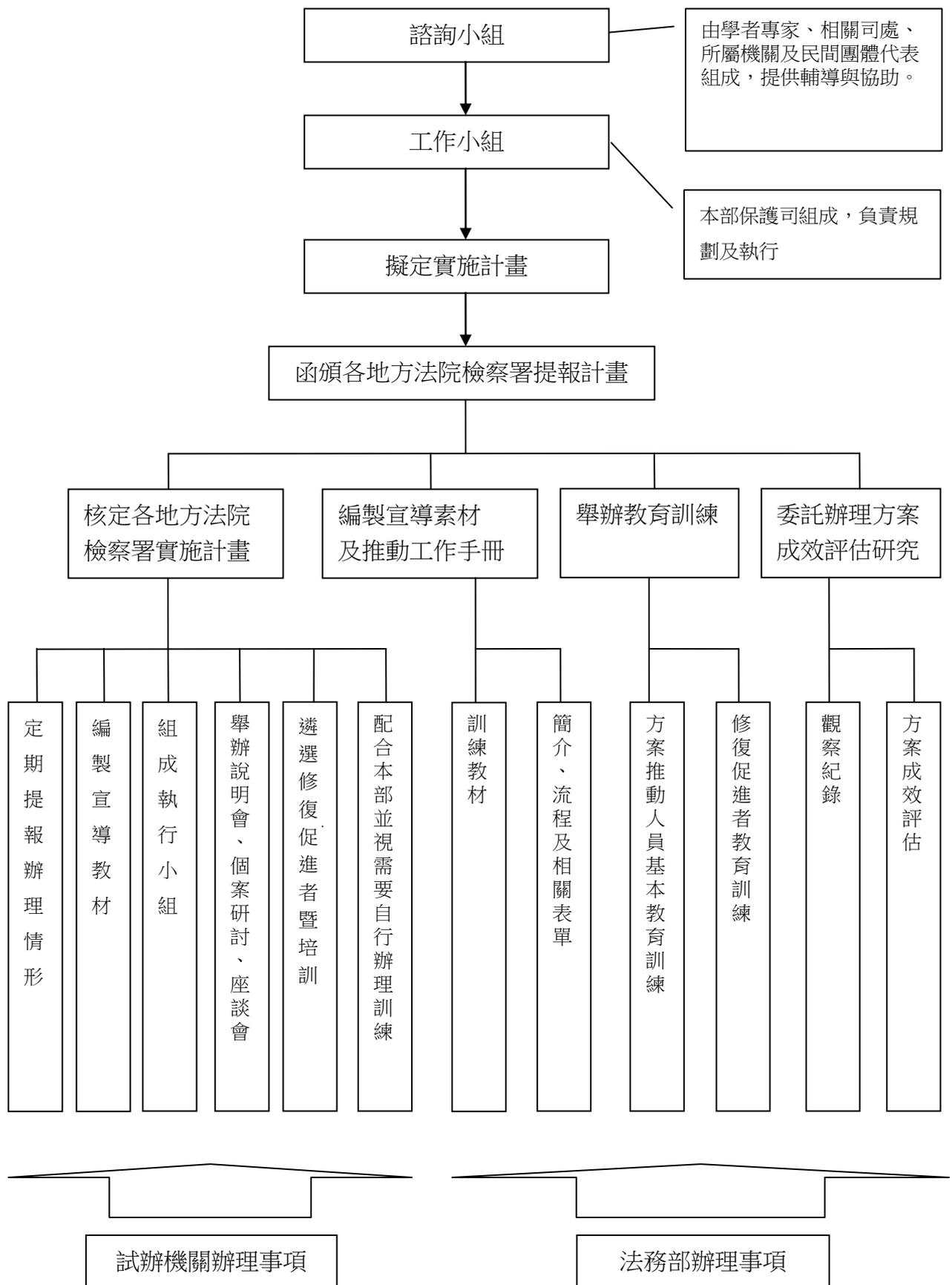
法務部或試辦機關對於著有績效之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得予以表揚。

拾貳、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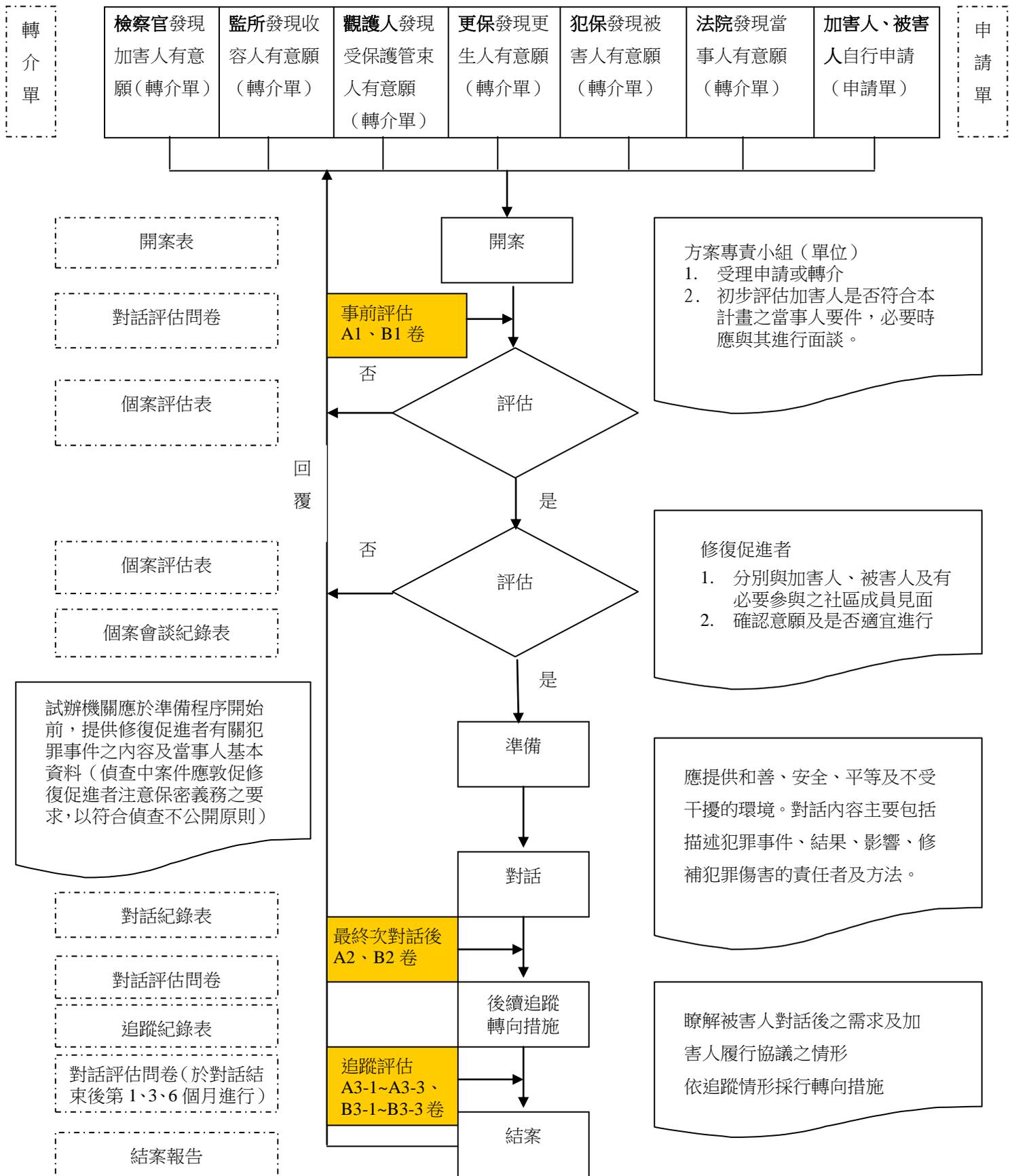
一、本計畫具實驗性質，實施成果將提供未來本部檢討修訂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及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參據。

二、現行司法制度著重對過去行為的懲罰，無法達成預防犯罪的實質效益，而修復式司法具有未來性，強調如何修復犯罪造成的損害，預期能消解犯罪的導因及減少再犯。

附表 A--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附表 B--試辦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作業流程



回覆

試辦機關應於準備程序開始前,提供修復促進者有關犯罪事件之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偵查中案件應敦促修復促進者注意保密義務之要求,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修復促進者之保密責任、例外情形及注意事項

保密責任

基於保障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當事人的隱私權，當事人有權要求修復促進者為其保密，修復促進者也有責任為其保密。

保密責任之例外情形

- A. 當事人親自或透過法定代理人、法律代表而自動表示放棄。
- B. 如保密之內容或當事人的行為，將緊急或嚴重危及當事人、第三人或公眾之生命及安全，修復促進者負有向其監護或監督者或該第三人或可能之受害者預警的責任。
- C. 基於法律的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之通報義務)。
- D. 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等。
- E. 評估當事人有自殺危險時。
- F. 法院命令透露相關資料。
- G. 當事人同意第三人在場時。

其他注意事項

- a. 基於上述的例外情形，修復促進者必須透露過程中獲悉之當事人資料時，應先考慮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再提供相關的資料。
- b. 修復式程序之對話階段係採團體進行方式時，修復促進者應告知參與者保密的重要性及困難，隨時提醒參與者保密的責任，並勸告其等為自己設定公開隱私的界線。
- c. 修復促進者應妥善保管相關資料，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任何形式的記錄皆不得外洩。但因本試行方案之個案研討、督導諮詢、機構研究或評估之需要，必須運用當事人於修復對話程序中透露之資料時，應預先告知當事人並徵得其同意，並設法為當事人的身份保密。
- d. 與修復促進者共事者，包括修復陪伴者、助理、雇員、實習學生及志工等，若有機會接觸相關資料時，應告誡他們為當事人保密的責任。
- e. 當事人本人有權閱覽修復促進者製作之記錄，除非這些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
- f. 修復促進者如認有轉介之需要，於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得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轉移相關資料。